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97 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 97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9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6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97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51 所，班級數總計 61,649 班，學生數總計 1,753,930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90,958 人，詳如表 3-1 所示。

（一）國小以 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約占 1 / 3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859 所，占 32.4%；以班級數 55-60 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 61 所，占 2.30%。而 96 學年度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57 所，占 66.28%；25-48 班的學校，計有 547 所，占 20.63%，49 班以上的學校有 357 所，占 13.09%；94、95 學年度亦以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居多，約占 2 / 3（66.06%、66.24%），可見近年來臺灣國小大致以小型規模的學校居多。

（二）國小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數以 30-34 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 29,878 班，占 48.46%；其餘依次為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6,181 班（26.25%）；20-24 人的班級數，計為 5,523 班（8.96%），其餘班級規模的班級數約在 0.05—4.87% 範圍內。大致來

說，96 學年度國小大多以「小班」34 人以下的班級數為主，合計 58,287 班，占 94.55%，相較於 94 學年度、95 學年度 34 人以下的班級數（90.88%、92.67%）多，呈現為緩增的趨勢。

（三）國小以三年級的學生數最少

96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率平均分別落在 15.49%~18.16%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318,468 人（占 18.16%），而五年級學生人數占 17.91%，與六年級學生人數呈微幅差距，但都在 31 萬人之間；惟三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則在 27 至 29 萬人之間，尤以三年級學生數最少，僅有 271,747 人（占 15.49%），而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則比二年級學生約減少 10,443 人。此外，從近三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96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1,753,930 人），比 94 學年度（1,831,913 人）、95 學年度（1,798,436 人）減少，國小就讀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6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90,958 人，較 95 學年度 70,797 人增加 20,161 人，增幅高達 22.17%；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即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8,655 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9.52%，占小六總人數的 2.72%；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3,659 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6.01%，占小一總人數的 8.59%，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的人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

表 3-1 九十六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 學校數（單位：所） | 班級數（單位：班） | 學生數（單位：人） |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
|------------------------|------------------------|-------------------------|------------------------|
| 總數 2,651 | 總數 61,649 | 總數 1,753,930 | 總數 90,958 |
|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
| 6 班以下 859 (32.40%) | 4 人以下 449 (0.73%) | 一年級 275,348 (15.70%) | 一年級 23,659 (26.01%) |
| 7-12 班 430 (16.22%) | 5-9 人 1,481 (2.40%) | 二年級 285,791 (16.29%) | 二年級 19,233 (21.14%) |

表 3-1 (續)

| 學校數 (單位：所) | 班級數 (單位：班) | 學生數 (單位：人) |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
|---------------------------|-------------------------------|----------------------------|---------------------------|
| 13-18 班 262 (9.88%) | 10-14 人 1,770 (2.87%) | 三年級 271,747 (15.49%) | 三年級 15,248 (16.76%) |
| 19-24 班 206 (7.77%) | 15-19 人 3,005 (4.87%) | 四年級 288,491 (16.45%) | 四年級 13,321 (14.65%) |
| 25-30 班 162 (6.11%) | 20-24 人 5,523 (8.96%) | 五年級 314,085 (17.91%) | 五年級 10,842 (11.92%) |
| 31-36 班 149 (5.62%) | 25-29 人 16,181 (26.25%) | 六年級 318,468 (18.16%) | 六年級 8,655 (9.52%) |
| 37-42 班 128 (4.83%) | 30-34 人 29,878 (48.46%) | | |
| 43-48 班 108 (4.07%) | 35-39 人 3,004 (4.87%) | | |
| 49-54 班 74 (2.79%) | 40-44 人 257 (0.42%) | | |
| 55-60 班 61 (2.30%) | 45-49 人 67 (0.11%) | | |
| 61 班以上 212 (8.0%) | 50 人以上 34 (0.06%) | | |

資料來源：1. 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88-9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 (民 9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度 (頁 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6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7,885 班，學生數總計 953,324 人，新住民 (外籍配偶) 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2,642 人，詳如表 3-2 所示。

(一) 國中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 / 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24 班的學校數最多，計 136 所，占 18.38%，其次為 25-36 班之國中數，計 129 所 (17.43%)；7-12 班的國中學校

數則有 117 所 (15.81%)；6 班以下國中數計 101 所 (13.65%)；37—48 班之國中數，計 88 所 (11.89%)；49-60 班之國中數有 65 所 (8.78%)；61-72 班之國中數計 55 所 (7.43%)；73-84 班之國中數為 21 所 (2.84%)；85-96 班者計 17 所 (2.30%)；97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11 所 (1.49%)。由統計數據顯示，臺灣 96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約占 29.46% (218 所)，並有近 2/3 的學校班級數 (483 所，占 65.27%) 是在 36 班以下。

(二) 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約呈平均分佈

在班級數方面，96 學年度國中總計有 27,885 班，較 95 學年度 27,338 班增加 547 班。其中，以三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 9,316 班 (占 33.41%)；其次為二年級 9,290 班 (占 33.32%)；最少者為一年級的班級數，計 9,279 班 (占 33.28%)。檢視 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班級數分布概況，可發現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 1/3 (33%) 左右。

(三) 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呈微幅差距

就 96 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三年級稍多，計有 318,887 人 (占 33.45%)；其次為二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399 人 (占 33.29%)；一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038 人 (占 33.26%)。整體來看，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 1/3 (33% 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三年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96 學年度總就讀人數 (953,324 人)，比 94 學年度 (951,236 人)、95 學年度 (952,642 人) 略增，國中就讀人數呈現緩增現象。

(四) 國中新住民 (外籍配偶) 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6 學年度國中新住民 (外籍配偶) 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2,642 人，占國中總學生數的 1.33%，較 95 學年度 9,369 人增加 3,273 人，增幅高達 34.93%；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依順序遞增，亦即，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 (2,991 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3.66%，占國三總人數的 0.94%；國中一年級人數最多 (5,377 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42.53%，占國一總人數的 1.70%，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的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 3-2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 學校數 (單位：所) | 班級數 (單位：班) | 學生數 (單位：人) |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
|-------------------------|-----------------------|-------------------------|-----------------------|
| 總數 740 | 總數 27,885 | 總數 953,324 | 總數 12,642 |
|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
| 6 班以下 101 (13.65%) | 一年級 9,279 (33.28%) | 一年級 317,038 (33.26%) | 一年級 5,377 (42.53%) |
| 7-12 班 117 (15.81%) | 二年級 9,290 (33.32%) | 二年級 317,399 (33.29%) | 二年級 4,274 (33.81%) |
| 13-24 班 136 (18.38%) | 三年級 9,316 (33.41%) | 三年級 318,887 (33.45%) | 三年級 2,991 (23.66%) |
| 25-36 班 129 (17.43%) | | | |
| 37-48 班 88 (11.89%) | | | |
| 49-60 班 65 (8.78%) | | | |
| 61-72 班 55 (7.43%) | | | |
| 73-84 班 21 (2.84%) | | | |
| 85-96 班 17 (2.30%) | | | |
| 97 班以上 11 (1.49%) | | | |

資料來源：1. 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94-96)。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 (民 9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度 (頁 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101,352 人，其統計分佈如表 3-3 所示：

(一) 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5 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970 人（占 23.65%），其次為 30 至 34 歲，計 21,647 人（占 21.36%），40 至 44 歲者 19,103 人（占 18.85%），25 至 29 歲者 15,222 人（占 15.31%）。而年齡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19,551 人（占 19.29%）。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80,242 人，占 79.17%）；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計有 1,559 人（占 1.54%），較 93 學年度（4,505 人）、94 學年度（3,065 人）、95 學年度（1,969 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教職工作的機會日益減少。

(二)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未滿 10 年者占多數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6,541 人（占 26.19%）；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 10-14 年之教師，計有 18,812 人（占 18.56%）；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 18,531 人（占 18.28%）；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者計 17,930 人（占 17.69%）；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0,259 人（占 10.12%）；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5,895 人（占 5.82%）；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3,384 人，僅占 3.34%。整體來看，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5,072 人，占 44.47%），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36,742 人，36.25%），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19,538 人（占 19.28%）。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高達四成四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三) 97%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學歷，且 94%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6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 57,724 人（占 56.95%）；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9,164 人（占 18.91%），而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17,841 人（占 17.60%），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958 人（占 3.91%），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 2,361 人（占 2.33%）。就此而論，96 學年度超過 96% 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17.60% 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較 94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12,341 人，占 12.14%）、95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14,865 人，占 14.76%）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 94.84% 的國小專任

教師具有合格教師登記資格。

表 3-3 九十六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 年齡組別 | | 教學年資 | | 學歷 | | 登記資格 | |
|---------|--------------------|---------|--------------------|--------------|--------------------|------------|--------------------|
| 未滿 25 歲 | 1,559 (1.54%) | 未滿 5 年 | 18,531 (18.28%) | 研究所 | 17,841 (17.60%) | 專任合格 教師 | 96,126 (94.84%) |
| 25-29 歲 | 15,522 (15.31%) | 5-9 年 | 26,541 (26.19%) | 教育大學師 範學院 | 57,724 (56.95%) | 長期代理 教師 | 4,920 (4.85%) |
| 30-34 歲 | 21,647 (21.36%) | 10-14 年 | 18,812 (18.56%) | 大學校院教 育院系 | 3,958 (3.91%) | 其他 | 306 (0.3%) |
| 35-39 歲 | 23,970 (23.65%) | 15-19 年 | 17,930 (17.69%) | 大學校院一 般系科 | 19,164 (18.91%) | | |
| 40-44 歲 | 19,103 (18.85%) | 20-24 年 | 10,259 (10.12%) | 師範專科學 校 | 2,361 (2.33%) | | |
| 45-49 歲 | 11,693 (11.54%) | 25-29 年 | 5,895 (5.82%) | 其他專科學 校 | 175 (0.17%) | | |
| 50-54 歲 | 5,627 (5.55%) | 30 年以上 | 3,384 (3.34%) | 其他 | 129 (0.13%) | | |
| 55-59 歲 | 1,739 (1.72%) | | | | | | |
| 60-64 歲 | 476 (0.47%) | | | | | | |
| 65 歲以上 | 16 (0.02%) | | | | | | |
| 總計 | 101,352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312 人，其統計分佈如表 3-4 所示：

（一）75%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落在 25 至 44 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11,364 人（占 22.15%），其次為 25 至 29 歲者 9,883 人（占 19.26%）；35 至 39 歲者 9,264 人（占 18.05%）；40 至 44 歲者 8,149 人（占 15.88%），45 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 11,276 人（占 21.98%）。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佈為「倒 V 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七成五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38,660 人，占 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計有 1,376 人（占 2.68%），較 93 學年度（1,956 人）、94 學年度（1,831 人）、95 學年度（1,730 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 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微幅增加，且以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占多數

檢視 93 至 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總人數，93 學年度為 48,285 人、94 學年度為 48,816 人、95 學年度為 49,749 人、96 學年度為 51,312 人，發現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係呈現增加的趨勢。而在教學年資方面，係以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6,493 人，占 32.14%；其他依序為 5 至 9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9,967 人（占 19.42%）；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772 人（占 17.10%）；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074 人（占 13.79%）；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4,652 人（占 9.07%）；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3,104 人（占 6.05%）；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250 人（占 2.44%）。整體而言，51.57% 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26,460 人），教學年資為 10 至 19 年的教師比例為 30.88%（15,846 人），20 年以上的教師僅占 17.55%（9,006 人），可見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人數呈現明顯落差，且有高達五成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三) 99% 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1% 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 44% 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 22,636 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846 人（占 30.88%），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10,674 人（占 20.80%），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797 人（占 3.50%）。就此而論，99.3% 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更有兩成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 94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8,099 人，占 16.59%）、95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9,360 人，占 18.81%）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的學歷的國中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登記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占全體教師的 91.95%。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 96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596,656,634 仟元，其中，國民小學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56,161,465 仟元（如表 3-5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26.17%，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24,197,996 仟

元，占 37.58%）的教育經費支出。且 96 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相較 95 會計年度的新臺幣 140,081,780 千元略有增加，惟綜觀 10 年來國小教育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 23-33%。再者，96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新臺幣 152,580,829 千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3,580,636 千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146,580,348 千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96.07%，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2,646,260 千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73.90%。

表 3-4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 年齡組別 | | 教學年資 | | 學歷 | | 檢定資格 | |
|---------|--------------------|---------|--------------------|--------------------|--------------------|--------|--------------------|
| 未滿 25 歲 | 1,376 (2.68%) | 未滿 5 年 | 16,493 (32.14%) | 研究所 | 10,674 (20.80%) | 專任合格教師 | 47,182 (91.95%) |
| 25-29 歲 | 9,883 (19.26%) | 5-9 年 | 9,967 (19.42%) |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 22,636 (44.11%) | 長期代理教師 | 3,986 (7.77%) |
| 30-34 歲 | 11,364 (22.15%) | 10-14 年 | 8,772 (17.1%) |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 1,797 (3.50%) | 其他 | 144 (0.28%) |
| 35-39 歲 | 9,264 (18.05%) | 15-19 年 | 7,074 (13.79%) |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 15,846 (30.88%) | | |
| 40-44 歲 | 8,149 (15.88%) | 20-24 年 | 4,652 (9.07%) | 師範專 科學校 | 56 (0.11%) | | |
| 45-49 歲 | 6,614 (12.89%) | 25-29 年 | 3,104 (6.05%) | 其他專 科學校 | 244 (0.48%) | | |
| 50-54 歲 | 3,437 (6.7%) | 30 年以上 | 1,250 (2.44%) | 其他 | 59 (0.11%) | | |
| 55-59 歲 | 932 (1.82%) | | | | | | |
| 60-64 歲 | 284 (0.55%) | | | | | | |
| 65 歲以上 | 9 (0.02%) | | | | | | |
| 總計 | 51,312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7）。臺北市：作者。

表 3-5 九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 項目 \ 類別 | 公立國小 | 私立國小 | 合計 |
|---------|-------------------------|-----------------------|-------------|
| 經常支出 | 146,580,348 (96.07%) | 2,646,260 (73.90%) | 149,226,608 |
| 資本支出 | 6,000,481 (3.93%) | 934,376 (26.10%) | 6,934,857 |
| 合計 | 152,580,829 | 3,580,636 | 156,161,46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 96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596,656,634 仟元，其中，國民中學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97,981,984 仟元（見表 3-6），占總教育經費 16.42%，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7.58%）及國小（26.17%）的教育經費支出，且 96 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雖較 95 會計年度的新臺幣 72,037,039,000 元增加 25,944,945 仟元，惟綜觀 10 年來的國中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 13-19%。再者，96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96,885,347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096,637,000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93,296,177 仟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的 96.30%，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894,149 仟元，占私立國中總經費支出的 81.54%。

表 3-6 九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 項目 \ 類別 | 公立國中 | 私立國中 | 合計 |
|---------|------------------------|---------------------|------------|
| 經常支出 | 93,296,177 (96.30%) | 894,149 (81.54%) | 94,190,326 |
| 資本支出 | 3,589,170 (3.70%) | 202,488 (18.46%) | 3,791,658 |
| 合計 | 96,885,347 | 1,096,637 | 97,981,98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訂定「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為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以活化教育組織，盤整教育資源，發揮教育效能，符應各界對國民教育品質精緻化發展之期待，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訂定「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及原則包括：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完善本土語言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爰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內容規定，辦法中除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外，另明訂有關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為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取得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及增列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者，且增列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免參加筆試或口試，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此外，考量部分地區因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放寬其聘任資格及其聘任期限之相關條款。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97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7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議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臺灣各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臺。是以教育部舉辦「97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揭舉「百年樹人，教育紮根；永續發展，開創新局」的理想，期許以「回歸教育本質」、「培養健全個

人」的教育施政理念，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教育部亦表示在教育實踐之過程中，將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溝通與討論、回歸教育本質之思考，凝聚社會各界之力量，營造完善優質之教育體制、掌握教育永續之核心價值與發展。

二、成立「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解決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現存之教育問題及促進其未來永續發展，並有效分配資源及培育人才，以保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籌組第 1 次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針對我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的問題、相關制度、課程教學、資源分配及未來發展之方向等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的方式，進行檢視與討論，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或以問卷調查等方式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議與配套措施，供教育部規劃及推動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相關政策時之參考。

三、舉行「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頒獎典禮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是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後，首次舉辦的評選活動，其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擔此項評選工作；共有 18 所學校（國小 12 所，國中 6 所）獲獎，每校在落實面各具特色，有些學校將素養指標和本位課程結合，發揮得淋漓盡致；有些學校規模不大，空間有限，但卻能將校園布置成充滿人文氣息與創意的環境，處處可欣賞到藝術作品，讓學生沈浸在藝術的氛圍中；有些學校地處偏遠，但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的教學，成果斐然，證實了只要有心，距離不是問題，城鄉一樣可以有豐碩的成果。

四、舉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評選頒獎暨紀錄片拍攝

為激勵並推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分享交流各績優案例之推動經驗，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評選」；此次績優案例甄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據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共有 23 縣市提報 60 所學校參加，經過初審、複審及決選 3 個階段後，共有 7 所學校（國中 2 所、國小 5 所）及 1 位特殊表現退休教師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頒獎典禮」獲獎表揚。教育部並從績優案例中擇優拍攝紀錄短片，期待能夠發掘更多辦理攜手計畫行政、教學、課程之

典範作為，發揚更多為弱勢學生教育積極貢獻的團隊。

五、舉行「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為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積極深耕閱讀教育。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針對致力於閱讀教育之機關、社團、故事媽媽、志工等及對推廣閱讀工作有特殊貢獻的團體或人士予以表揚。教育部經邀請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士審查評鑑，並於審慎討論後決議選出績優學校，其中閱讀磐石學校共計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獲獎，閱讀推手獎團體 22 組、個人組入選 50 名，獲獎團隊能從眾多優秀團隊中脫穎而出，甚具特色。

六、辦理「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加強扶助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消弭文化不利之影響，以有效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偏遠地區的學生透過與北美華裔青年的互動，開拓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教育部協同僑務委員會積極辦理「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培訓後至臺灣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2008 年之「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自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起，於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共計有 356 位志工參加，培訓合格者，分配至 16 縣 50 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兩週，計 2,500 名學生受益，期讓這些海外華裔青年於志工服務的歷程中，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藉此機會讓華裔青年更進一步的認識臺灣、珍愛臺灣。

七、提升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教育部在民國 97 年 5 月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增加媒體素養基本知能，其乃整合國內「傳播」（世新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與「教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兩大領域的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師資群，與民間社團，共同營造媒體素養教育環境、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展現媒體素養教育的成果，期讓媒體素養教育能有效落實於國民中小學，預計 100 學年度將成為國民中小學正式教科書之內容。

八、辦理「活力 1000」、「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 成果展演

教育部推動「活力 1000—關懷資源不足國中小，培育健康活潑幼苗」計畫，

核定 15 縣市鄉鎮資源不足的國中小學共 1,000 校，購置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器材。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此外，亦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健康、活力——臺灣囝仔讚 2008 節目企畫」，以期落實藝術教育改革白皮書之教育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臺灣進步需靠人才的培育，臺灣人才的培育則需靠教育，亦即教育的成敗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與提升。基此，我國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展開策略聯盟布局之施政主軸，亦於民國 93 年提出「教育四大施政主軸」(The four directions of education policies)，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為四大綱領，推動 13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除揭示「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願景，更以「讓每個人都成功 (Success for All)」為教育核心理想，從培養兼具人文、科學、活力的健全國民、建立臺灣的主體認同、提升全球佈局的教育競爭力、以及以公平正義扶助弱勢學習等四大工作綱領來實踐教育理想。茲將教育部 97 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改善資訊設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在資訊化時代的社會裡，資訊科技日顯重要，亦促進國民的生活便利，國民具有資訊應用知能與完善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更是教育發展的基礎條件。重要成效包括：一、改善偏遠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 94 年度起，以 4 年 30 億元的一般教育補助款優先更新全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共 954 校，至 96 年止已更新 850 校，達成 90% 的執行目標。二、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人次從 94 年的 2,000 人次，至 96 年累計達 3,546 人次。三、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志工團隊，協助至偏遠地區學校維修、提供資訊應用與數位學習之服務。四、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 提供場所便利民眾訓練資訊能力，自民國 94 年起至 96 年共建

置 113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全臺 18 縣，以提高參與資訊學習的機會，並透過志工的服務，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的上網率，其中高偏遠鄉鎮由 38.7% 提升為 45.5%，低偏遠鄉鎮由 47.0% 提升為 51.5%。

貳、輔助學習弱勢，攜手弭平課業落差

教育部向來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且為實現教育正義的理想，積極提供教育資源不利地區補助經費，更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扶助中小學階段弱勢學生的學習，主要計畫的辦理內涵及成效如下：一、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 89 年至 96 年總受益校次 31,952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2 億 1,873 萬元。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邀請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幫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95 年度引進 11,822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62,387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至 96 年度引進 17,053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127,966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97 年教育部擴大辦理攜手計畫，投入補助經費提高至新臺幣 7 億元，開辦校數提高至 2,945 所國中小，全年受惠學生已突破 20 萬人次。三、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助計畫：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狀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資源，93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95 萬元，至 96 年度已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四、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自 92 年度至 96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12 萬人次。96 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 1,382 校，全國開辦率達 52%。92 年度至 96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4.9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五、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目前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參、營造友善校園，強化責任品德教育

為妥善處理親師生三者關係，進而攜手合作，共同建構和諧的校園倫理，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公布「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其實施期程為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三年。「友善校園」的內涵主要有：一、實施人權法治，遵法而不違法。二、落實「生命教育」，積極鼓勵學生認識自我，引導學生發揮自己的才能，熱愛生命。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 4 小時的性別

平等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消除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四、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學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五、強調多元價值觀，教師因材施教，讓學生適性發展。六、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七、策略聯盟，資源共享，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

施政成效包括：一、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95 學年度達 76.05%。二、輔導防制奏效，自殺人數逐年下降。三、辦理 96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活動。四、頒行「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行計畫」。五、實施中小學定期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六、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減少。七、93 年 12 月訂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各縣市均完成制定品德教育方案，達成率 100%，各級學校並據此推動品德教育計畫，且持續督導國中小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並自 96 年起訂定「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表揚 77 所，民國 97 年表揚 87 所績優學校，展現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

肆、微調課程綱要，建構中小學課程體系

為強化人才培育素質，師資與課程均需重視，尤其課程是學生學習內容的重要依據，其規劃設計是否適當，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有鑑於此，教育部著手規劃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審議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完成中小學課程體系的建置，期強化國小至高中課程的統整與連貫。另外，民國 94 年間，完成以課程銜接為主的相關課程研究，包括：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另外，95 年各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計有 8,815 場次，433,020 人參與。96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251 班 6,380 人，自民國 92 年至 96 年累計辦理 1,143 班 30,314 人。

伍、建置 TASA，參加 PISA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

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民國 94 年 5 月首次進行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英語、數學等 3 個學習領域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檢測，總受測人數計 15,983 人。民國 95、96 年完成小四、小六、國二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個學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測驗，總受測人數計 78,088 人、96,552 人。民國 97 年起「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將比照國際經驗，施測週期由每年施測 1 次，調整為每 2 年施測 1 次。民國 98 年起偶數年為國小正式施測，國中、高中及高職為預試及題庫檢視與試題研發作業；民國 99 年起，奇數年為國中、高中及高職正式施測，國小為預試及題庫檢視與試題研發作業。其次，為培植國家命題人員，民國自 97 年起將採長期培養方式定期培訓命題人員，所培訓之命題人員未來可成為試題研發委員人選，期以長期發展方式建置國家命題人員，並帶動全國教師命題能力的提升。再則，我國有 8,815 位學生參加民國 95 年「國際性科學素養評量計畫」，進行大規模 PISA 正式實測與分析，希冀瞭解與學生科學素養相關之因素影響情形，並作國際間之比較，以建立資料庫及分析報告。

陸、研編領域教材，建置數位學習資源

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訂之，於 92 學年度開始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並自 94 學年度由小一、國一逐年開始供書，至 96 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 1 至 6 冊等共計 18 冊部編教科書，預定於 99 學年度完成全部 24 冊教科書之編輯。且因應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研訂後之中小學海洋教育知能融入各級課程綱要中，研發國小 18 例、國中 9 例的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再者，建置數位學習網站資源，包括：建置學習加油網站（<http://content.edu.tw>），累積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之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建置六大學習網站（<http://learning.edu.tw>），於民國 93 年至 96 年依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等六大學習主題累積建置數位教學活動的相關資源。並透過 Etoe 教學資源網（<http://etoe.edu.tw>）交換平臺，結合各界數位教學資源創造授權機制，例如：學習加油站、思摩特、縣市教學資源網……等，目前已建置完

成 3 萬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及研發補充教材與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及改進評量技術參考，與學生課餘閱讀、練習使用。

柒、推行永續校園，發展特色學校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是以，教育部除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希望對國民中小學的各项教學設施能夠加以改善，以期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問題能獲得徹底解決。民國 96 年度核定新臺幣 61 億 6,724 萬元、97 年度核定新臺幣 64 億 3,671 萬元，共補助 284 校 5,937 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95 跨 96、97 年度）155 校 3,318 間教室，96 年度新增工程 106 校 2,340 間教室，補強 8 校；97 年度新增工程 15 校 279 間教室。

其次，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輔導學校朝向永續發展的教學環境，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以落實環境生活教育，並提升中小學環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並將原有不符合永續發展的硬體，配合教學內容及需求加以改善，俾能與教學內容搭配，確實為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自民國 91 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及各縣市，在臺灣 319 個鄉鎮中已有 168 個有永續校園基地，計有 745 所學校。

再者，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國民中小學依學校本身所具條件及結合社區環境資源，期望每校至少能發展一種頗具規模之特色團體，截至目前，教育部催生出多元的創新經營方式，如英語體驗學校、開放教育學校…等百花齊放，展現學校的特色與創意活力，國內具規模及特色的國中小學校數年年攀升，至 97 年已有 90% 以上之國民中小學（3,049 校）發展至少一種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

捌、藝術教育生活化，促進學生健康運動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政策，期望落實藝術教育生活化，將藝術活動融入學生生活與學習過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而自 92 至 96 年每年推動藝術教育生活化等各項指標活動績效達成百分比節節上升。

另外，在教育部推動「一人運動、一校一團隊」政策下，近三年各級學校設置運動代表隊逐年上升，運動社團參與的人數增加，95 年度平均每校設有 5.27 隊，較 94 年度的 4.33 隊增加，大致已達成「一校五團隊」的目標。教育部並陸續再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遴選、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等各項計畫，以強化學生健康與體育教育。

玖、充實圖書設備，深耕語文閱讀

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 97 年核定新臺幣 2 億元，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 449 所國民小學及 158 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民國 97 年起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一、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計畫。二、辦理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表揚活動、國中小學作文比賽、書香滿校園贈書及徵文活動、閱讀巡迴輔導計畫。三、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2008 年國際閱讀教育論壇」。四、推廣愛的書庫，促進校區與社區「讀書會」共讀活動，建置閱讀資源平臺。五、為使全國國民小學教師認識 PIRLS2006 臺灣四年級學生的閱讀力的相關知識，已印刷 PIRLS2006 臺灣四年級學生的閱讀力文宣，並發送至教師手中。六、建置「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簡化圖書管理作業，降低學校書籍管理數位化成本，提供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服務。七、辦理「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甄選計畫」，並核定補助 13 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國家國民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臺灣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 96 學年度部分國民教育政策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確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成效，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重大的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班級人數偏高，衍生超額教師

自民國 68 年以來，我國「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

小班制為原則，民國 91 年，教育部於中程施政計畫中提出至 92 學年度逐年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94 至 96 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馬英九、蕭萬長先生於 97 年競選總統、副總統時，在其教育政策當中，更提及由現行每班 35 人再向下調降為 25 人，可顯見我國政府重視並支持小班教學、精緻國教的發展方向，惟我國整體公私立小學於 95 年度統計每班班級的人數為 29.0 人，整體公私立國中為 34.9 人，均比大多數 OECD 國家高（OECD 平均國小每班人數 21.5 人，平均國中每班人數 24.1 人）。再者，我國國民教育之班級人數問題，現今也受到國內少子女化問題的影響，演變造成教師超額、無法新聘教師、教師以非專長學科教學、及影響優秀青年選讀師培校院之意願的情形與問題。

二、課程配套問題，教師家長顧慮

為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課程改革乃是我國教育革新努力的重點之一。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底正式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確立七大學習領域名稱及課程架構，並決定以 4 年為期，自 90 學年度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換言之，課程綱要已取代課程標準，國家層級課程之形式與實質產生巨大變革。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最新修訂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將於 100 學年度實施。然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期間仍面臨不少的問題有待改善，例如：（一）教師不熟悉統整課程，較難實施跨年級或跨班級的協同教學；（二）家長不瞭解九年一貫課程內容；（三）學習階段寬鬆、轉換、銜接、調適的問題；（四）各縣市英語教學年級起始不一；（五）九年一貫課程無法達成以學習領域統整教學的目標，諸多領域課程仍維持分科教學之實。

三、教材版本歧異，編選過程爭議

隨著民主自由體制的開放，我國「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政府逐漸將教科書編輯開放民間參與，國民小學教科用書於 80 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為審定制，截至 91 學年度，國中小所有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制，審定制開啓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多元面貌，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行「一綱多本」政策至今仍爭議不斷，衍生問題如：（一）版本更換，不利學生系統學習，產生教材銜接的問題；（二）一綱多本，宣導仍有不足，家長仍有增加學生學習壓力之疑慮；（三）國內編審人才不足，專業素質有待提升。臺北市、

臺北縣與基隆市（簡稱北北基）提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然而其爭議，關鍵不在「一綱一本」，關鍵在「自辦基測」，認為實施後可有效減輕學生負擔，然而，學生壓力來源除課業外，家長、社會觀念，以及高中職入學制度亦是壓力來源，單純改變選書區域，「區域共選一本」教科書政策並不能真正減輕學生負擔，尤其若是自辦基測真的「考本不考綱」，學校定期評量及師生教與學，又將被侷限在有限教科書文字範圍內，勢必回到過去聯考「背多分」時代，學生強記死背，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將喪失。

四、基測定位模糊，雙峰差距隱憂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高中考試，並結合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份學生保送入學、直升入學等六種升學管道，建立多元入學的方式。為求辦理的完善，具體作法歷年來均有所調整。基本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為一種基礎科目標準評量，主要目的在於評量學生在各學科上的基本與核心的知識與能力，即作為檢測教學品質或入學門檻，並配合其他項目之評量，採考招分離的方式，以作為學生申請、甄選與登記分發入高中高職或五專的依據。所評量的學科領域包括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學門，民國 96 年增加寫作測驗。然國中基測實施以來備受討論，包括：（一）基測作為檢定之功能模糊，使基測變質為兩次聯考，增加學生考試壓力；（二）原始分數轉換量尺分數之公平性；（三）組距人數的公布與否，有學者指出，公布分區組距對考生選填志願參考價值有限，然卻會衍生許多不利教育正常編制之影響，包括縣市間、校際間之比較，演變成家長和學生仍只在意成績；（四）國中基測的題型全部採選擇題方式施測，設定中間偏易的命題難度，可能造成題目過於簡易而沒有鑑別度；（五）近年國中基測成績呈現雙峰現象，引以為憂；（六）國中基測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的陳述作為命題依據，造成師生準備不易引起憂慮、緊張與不安。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精緻國教人數，增置教師員額

小班教學是世界先進國家提升教育品質必要的改革方案，我國教育部與專

家學者、民間教改團體亦均有共識，強調國民教育宜秉持小班教學「個別化、多樣化、適性化」精神進行教學，為改善班級學生人數及超額教師等相關問題，教育部亦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及配套措施，包括：

- (一) 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起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編班人數，編班人數將從 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至於國中部分，自 9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99 學年度降至 33 人以下，100 學年度降至 32 人以下，至 102 學年度將降至 30 人以下。
- (二) 辦理小型學校增置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員額編制 1 名，全國共有 773 所學校受惠，透過增置教師員額，減輕小型學校人力工作負荷，拉近城鄉差距。
- (三) 增置國中輔導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 (四) 培訓國中教師第二專長：以補助縣市政府經費的方式，鼓勵國中教師修習缺額教師之學科作為第二專長，讓超額教師轉任學校其他專長或輔導教師，解決部分科目教師超額問題。
- (五) 偏遠學校共聘師資，及一般地區教師商借至偏遠地區。
- (六) 控管教師缺額，引進新進人力：教師缺額採總額控管並逐年釋出方式，預估 5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約有 300 位新進國小教師，8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可甄選新進國中教師約 200 人。
- (七) 嚴控增建教室，專案彈性處理：以不增建教室為原則，惟針對極少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導致教室不足現象，其班級學生人數得專案彈性處理。
- (八)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加強不適任教師之督導淘汰機制。
- (九) 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從提升教育品質、穩定教育人力、拉近城鄉差距及有效使用教育資源等四大面向，積極規劃辦理。

二、微調課程綱要，尊重教學專業

93 年 8 月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實施期間雖有不少問題，教育部仍也積極輔以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教育部的推動方向有四：(一) 課程綱要採取「演進式」修訂模式，穩健向前；(二) 掌握課程統整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三) 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讓教師帶出有能

力的學生；(四)妥善處理教科書問題、解決教師與家長疑慮。整體而言，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原則是必須充分尊重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則應齊心致力於優質環境與良善機制之建構。教育部提出因應措施為：

- (一) 增進行政人員課程領導、視導能力：如辦理校長視導人員研習、強化縣市輔導團功能。
- (二)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遴選標竿一百績優團隊、強化區域研習中心功能、加強各領域師資共同核心課程之研習培訓。
- (三) 請教育電臺製播「臺灣教育向前行」一系列節目，並設立九年一貫課程網站，作為常態性宣導管道。
- (四) 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的認知與接受，有利向家長說明。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長宣導活動，及編印九年一貫家長手冊。
- (五) 請各縣市研議在同一階段採用同版本教科書之可能性，各縣市學校依規定程序選出前三順位之版本以利議價單位作業，縣市層級應有整體銜接教學之準備。
- (六) 針對特定學習領域，採取補強措施，如公布英語基本常用字彙 1,000 字，作為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以及研訂數學學習領域分年細目、國中社會領域學習基本內容。
- (七) 地方政府若決定將英語教學提前向下延伸時，需滿足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及提報實驗計畫等條件。
- (八)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擔任專責機構，統籌進行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工作，其係以 10 年為一循環逐步完成，目標在：1.建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合宜機制；2.研擬中小學課程總綱，各學科、領域之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3.規劃培訓中小學教師對新課程之教學及評量專業知能；4.進行新課程實驗教學並探討其實施成效。

三、研發部編教材，強化編選過程

教科書「一綱多本」的政策是源自於民主自由的開放，去除一元化、集權、及市場壟斷的型態，立意良善，故教科書問題的解決應致力於技術層面上，而非推翻教科書自由多元的政策方向。基此，教育部採行的因應策略要述如下：

- (一) 發行部編教科書：國中小教科書將朝向部編與民編併行制，引導教科

書整體品質之提升。

- (二) 掌握統整精神作為課程內涵的核心，注意橫向統整、縱向銜接，並掌握螺旋式的知識結構原則。
- (三) 提供不同編輯模式之教科書供學校選擇，例如：具有「學科屬性」、「主題探究」、「模組化」之統整模式等。
- (四) 強化中小學編輯群之間的對話與課程銜接設計，以及加強對能力指標支解讀與共識。
- (五) 要求出版公司以階段方式送審教科書。
- (六) 加強學校教師評選教材之知能及對能力指標之解讀，進行專業選書。
- (七) 協調地方政府進行教科書之聯合計價、議價，有效降低教科書價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四、適性發展潛能，合理升學管道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設計是希望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傳統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據此，整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設計具有下列幾點特色：(一) 是一種標準化測驗；(二) 明確的測驗藍圖；(三) 題庫式測驗；(四) 分數的可比較性；(五) 一年多試、一試多用；(六) 能力導向的測驗；(七) 對教學有良性影響。而教育部針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所衍生的問題亦已進行通盤性檢討，希望達到「學生好準備、學校好選才」之終極目標，是而提出因應措施為：

-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轉型暨高中職入學方式之調整規劃，以逐年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增加各招生區申請入學社區生名額比率，並降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採計門檻，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中，提撥部分名額供該招生區相對文化經濟弱勢地區國中推薦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落實適性選才功能。
- (二) 成立測驗專責機構，以維持測驗品質；適度調整測驗辦理單位及整併入學管道，以國中學生多元升學高中職為規劃目標，長遠上希望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基礎。
- (三) 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的相關配套措施。
- (四) 國中基測試題命題上，把握「考綱不考本」之原則，並維持良好的測驗信、效度。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負責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97 年度適逢總統改選、政黨輪替，且下半年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導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本節就教育部民國 98 年以後的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之發展。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我國為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經過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政策、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與施政基礎、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是以教育部擘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為教育願景及優先發展課題，揭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理想，並提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以及「永續發展」五大綱領，期透過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實現提升我國教育力、讓每個人都能自我實現之目標。基此，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之方向簡述如下：

一、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環境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學習的根本。而優質的教育環境，有賴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其包括學校軟硬體設備品質、校園建築安全完善、校園走向健康與友善等。該部分在教育部「教育施政藍圖」中，仍為未來重要優先發展課題，工作包括：（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如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等；（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98 年編列新臺幣 65 億元，總計 4 年共需經費新臺幣 216 億元，預計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228 校 4,576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三）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圖書及圖書設備：以專案性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學校，採購圖書資料及器具設備，補助參考優先順序為：焦點 300 學校、偏遠地區學校、班級數在 7 至 24 班之中小型學校、圖書資源確實不足學校、及一般性學校；（四）進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改造學校

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並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使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弱勢扶助的照顧體系

爲貫徹教育施政主軸「公義關懷」之綱領，即落實政府社會關懷理念，縮短城鄉差距及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數位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教育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延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試辦「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98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2,200 萬元，作爲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所需經費。另外，結合各界資源推動照顧弱勢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完成 168 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弱勢民眾與學生數位應用機會。

再者，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民國 97 年全球經濟衰退，各國就業市場受到波及。鑑於民國 97 年 12 月失業率爲 5.03%，失業人數約 549,000 餘人，部分家庭經濟困難，教育部爲因應學生已經失學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特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預計將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推動 3 項措施，希望結合政府、學校與社會的力量，以建置管道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全面安定因經濟問題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協助每個孩子安心就學，茲說明如下：

- (一)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經導師認定，不須證明，均納入補助，學生除學期上課期間，於寒暑假課輔期間亦得申請補助。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24.39 億元補助。
- (二)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臺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3.27 億元補助。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中小學生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生活補助。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1.5 億元補助。

三、重視多元族群的永續發展

近年來人權的議題已受到國際各界重視，在臺灣，不管是原住民、新住民、或是臺灣本省人、外省人等不同族群的主體價值亦都需被確定與實踐，爲促進

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與參與，並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且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教育部未來將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導引國人對原住民、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且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的教育服務措施，98年度編列補助縣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預估參加人數4萬餘人。未來將以多頭齊進方式投入多元族群文化教育工作，包括：(一)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二)辦理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整理及推廣等相關工作項目；(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言分級能力認證工作；(四)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及一般語文教育活動；(五)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六)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計畫；(七)辦理鄉土語言研究著作獎勵及相關研習會；(八)出版有關語文教育叢書，並透過網際網路呈現語文成果；(九)辦理「發展新移民計畫」，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多元文化學習等課程活動；(十)辦理「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十一)辦理「東南亞民俗文物展」；(十二)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完成新移民相關教材、教師手冊等文物。

四、落實中小學生的多育學習

教育部未來國民教育施政重點仍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均衡多育學習」及「培育健康國民」。其未來實施重點包括：推動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參考品德教育創新推動十大策略及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指標，並辦理「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藝術教育白皮書」、「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等各項行動方案活動，期能有效促進學生獲有健康的「身」「心」發展。

五、增進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

為強化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鼓勵國際交流，教育部未來計畫向下扎根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希望藉由有計畫、有系統、廣泛的推動，進而把國際教育之觀念具體融入中小學之課程及校務實踐中，回應現代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世界公民。預計結合學校經營策略、行政人力提升、課程深

化、教學活化、資源建置等面向，來推動與深耕中小學國際教育。自民國 97 年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亞洲對話」專案計畫，計畫期程 3 年；98 年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教師研習工作坊、置教學資源平台、國際教育卓越獎等系列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全世界正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另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議題，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試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下列五項建議：

一、基礎教育均質化，12 年國教優質化

近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方向，此一政策將透過減輕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負擔，及提升高中職優質化，逐步舒緩國中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平衡城鄉的差距，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牽涉議題甚廣，需要更多的社會對話，例如經費預算、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師資進修、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問題，著實應慎重考慮實施時間點，及家長、學生實際需求，並宜朝提升現階段教育品質、補救學習弱勢學童、破除家長明星學校的迷思、建置完備課程體系等方向持續努力，待學校基礎教育盡量達到均質化後，才能避免因十二年國民教育再次拉大城鄉差距、陷於弱勢族群更弱勢的地位，或只是將升學壓力延後至高中職階段，並期盼真正達成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促進各高中發展特色，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理想與目標。

二、接納多元族群文化，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我國出生率歷年呈現下降趨勢，但新住民子女人數所占每年新生兒比例卻日增，其是危機或轉機，仍待時間的驗證，但現階段人口結構的改變已是事實。目前中小學學齡人口呈現減少趨勢，如何活化教育角落、發現在地特色，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已列為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若能在各校設置多元文化展覽館或國際文教中心，提供靜態的主題區的展示、文化介紹，以及辦理動態的活動；一方面可提供為老師進修場所，建構校際合作網絡，共同研發課程；另一方面，同時也可以提供作為學童的戶

外教學場地，以及成爲一般民眾可深入瞭解族群深層文化的休閒展覽館。

三、平衡城鄉教育落差，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由於金融海嘯經濟衝擊、失業率增加，我國「M型社會」已逐漸成型。城鄉和國民社經地位的差距，嚴重阻礙教育功能的發揮，也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公平。爲弭平城鄉及社經地位的落差，改善弱勢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適應臺灣社會，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針對此等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加強教育經費的投資。其具體作法可包括：免費供應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交通工具、修繕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提供新住民語文教育及親職輔導、建立中輟生回流教育機制、政府興建或補助興建平價學生宿舍、建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等等。若能從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三方面共同檢討，從關懷社會扶弱濟貧以及教育機會均等著手，結合社教與內政單位，予以經費補助、強化優質設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俾實踐公平正義。

四、建置適性升學管道，培育新世紀好國民

臺灣教育改革常立意良善，但因教育問題非常複雜，且以往教育部份政策缺乏社會共識和教育專業參與，若干政策躁進、配套措施不足，演變成學生升學壓力有增無減。教育部若能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彙集社會各界意見問題，徹底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設法適度調整，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與家長的負擔。適度維持升學管道多元化，配合學生多元智能發展，結合創造力教學，並檢討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與入學測驗試題的妥適性，俾發揮常模參照評量及鑑別、安置功能。其次，任何教育的變革，應循序漸進，配套周全，方案成熟時才能推出，學生不應成爲教育改革的白老鼠。尤其當前面對廿一世紀科技、經濟、社會和文化的衝擊和挑戰，期盼各界同心協力的投入和努力，能順利完成立基於學習者身心發展的幼稚園至高中（K-12）的課程綱要，俾對未來全人教育的理想、發展適性教育、有效教學和多元自主學習，提供新的藍圖，並期盼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塑造具有「鄉土情，世界觀」的新世紀國民。而新世紀的國民爲具有人文與道德素養、健康的身心，生活與學習的能力，寬廣的胸襟、鄉土的情懷、國際的視野，這也是新世紀國民教育的願景。

五、建立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制度，輔助改善學習成效

欲瞭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是否成功，學生是否已具備課程綱要所提到的基本能力，有必要建立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制度，目前臺灣國民中小學大多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主題課程，惟各校深耕的程度仍有差異，學生是否落實地學到應有的基本能力則有待進一步評估。若能運用現代電腦科技結合測驗評量技術的持續研發，建置發展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題庫，以具體測驗成果及統計分析資料提供地區縣市、鄉鎮、學校及每一位教師、學生作為改進教材教法和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之用，則將有助於降低中小學學生學業成就的落差。

（撰稿：

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 秘書

陳柏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 研究生）